

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

105 年度【喘息專案】第二波看護補助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

【實施目的】

基於人道關懷，提供八仙塵爆事件長期住院傷者家屬之喘息空間，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本辦法。

【申請資格】

因八仙塵爆案受傷，自本辦法頒佈日(105.1.1)起算，仍持續住院治療之傷者，住院期間有聘請看護需求者，皆可申請。

【補助額度】

本辦法補助看護費用，每人最高 2 千元(天)，補助上限為 1 萬元(人)。

【申請辦法】

一、檢附文件包括：

- (1)申請表 (申請表需經醫院社服單位協助完成證明及檢核)；
- (2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
- (3)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匯入補助款之用)。

二、上述文件請寄至瑞興銀行信託部 (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2 樓；註明為申請八仙塵爆看護補助)。

三、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審核結果將由本公益信託直接通知，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付。

二、本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，當事人及其家屬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，如有不實，需返還補助。

三、本辦法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